

成都东软学院文件

成东软校发〔2024〕50号

签发人：张应辉

关于修订发布 《成都东软学院学术道德规范》的通知

学校各二级单位：

为落实科研优校战略，进一步推动师资队伍学术化，规范学校科学研究工作，营造坚持真理、实事求是、治学严谨的学术氛围，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结合学校实际，对原《成都东软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规定》（成东软院发〔2016〕42号）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成都东软学院学术道德规范》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成都东软学院学术道德规范》



成都东软学院

2024年10月21日印

共印3份

附件:



成都东软学院 学术道德规范

版本 (Version): V2.0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成都东软学院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成都东软学院学术道德规范

1 目的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4〕2号）和《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科信〔2024〕3号）有关要求，为规范学校科学研究工作，营造坚持真理、实事求是、治学严谨的学术氛围，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2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全校师生，以及所有以成都东软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3 术语

学术活动：指在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和各种交叉科学领域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

4 职责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负责评估学校学术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对有关学术道德问题进行独立调查，并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供明确调查的结论和处理建议。

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秘书处成员由科研管理部、学生工作部、教务部、人力资源部和纪检监察部负责人组成。秘书处召集人由科研管理部负责人担任。

5 内容

5.1 基本学术道德规范

在学术活动过程中，应遵守下述学术道德规范：

5.1.1 在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学术道德有关法律、法规。

5.1.2 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尊重他人已经获得的研究成果，引用他人成果时，应当注明出处。

5.1.3 合作成果应按照参与者所作贡献的大小依次署名，另有合法约定的除外。所有署名者应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成果主持人应对成果整体负责。

5.1.4 在进行学术评价时，应当遵循公正、客观、全面、准确的原则，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评价和论证。

5.1.5 在进行成果评价时，不得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或社会效益。

5.1.6 须经论证的科研成果，应经论证后方可对外公布。

5.1.7 在学术交流或科技协作活动中，对应保密的信息和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5.1.8 其他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

5.2 学术不端行为

在学术活动过程中，不得有下述学术不端行为：

5.2.1 伪造与篡改：在自己的研究成果中，故意捏造、篡改实验数据、结论或引用的资料等行为。

5.2.2 抄袭与剽窃：在学术活动过程中抄袭他人作品，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行为。

5.2.3 伪造学术经历：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时，没有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行为。

5.2.4 不当署名：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等行为。

5.2.5 滥用学术信誉：在学术活动过程中夸大成果价值；对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的研究成果对外公布等行为。

5.2.6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保密学术事项对外泄露的行为。

5.2.7 恶意诋毁、歪曲他人的学术思想和成果；对正常的学术批评采取报复行为。

5.2.8 未严格按照项目批复预算执行、未按项目合同约定参与验收结题或结题验收不合格的行为。

5.2.9 因个人学术活动给学校、政府相关部门等组织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5.2.10 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的行为。

5.2.11 其他学术界公认的学术不端及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

5.3 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和认定

5.3.1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1)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2)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3)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认为必要的，也可以受理。

5.3.2 相关部门在受理举报过程中，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和证人。在做出处理决定以前，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在保密范围之内，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5.3.3 调查处理程序

- (1) 相关部门在接到举报后，应向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

汇报。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后，做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书面说明理由。

(2) 学术不端行为受理后，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做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进入正式调查。

(3) 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并成立调查组，调查组由不少于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同行专家不少于 3 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部指派的工作人员。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4) 有关部门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5)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6) 如有特殊情况，可申请延长调查时间。

(7) 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召开会议，依据调查工作进行审议，做出事实认定，提出处理建议。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委员涉及学术道德问题，或与当事人有亲属关系，应主动回避，退出调查。当事人有充分的理由证明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委员与被举报人或举报人有特殊利益关系时，经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要求相关人士回避。

5.3.4 若认定结果与举报人列举的事实不符，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需要对举报人是否构成诬告做出认定。因诬告搅乱学校正常学术秩序，对他人造成严重伤害，也属于违反学术道德行为，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也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提出处理建议。

5.3.5 在人事录用、职称职务晋升、项目审批、成果发布和考核评估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如有事实证据，可直接提交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认定。

5.3.6 参与调查、认定以及相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和证人。

5.4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5.4.1 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根据认定的结果，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

(1) 根据情节，依据事实，参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可给予当事人：公开赔礼道歉、补偿损失；暂停或终止科研项目，并追缴已拨付的科研项目经费；暂缓职位晋升，撤销获得的奖励或授予的资格；在一定期限内不得申请科研项目和学术奖励；给予警告、记过、降级、撤职、解聘、开除等行政处分；触犯国家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使学校遭受重大损失的，学校有权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做出，也可以并用。

(2) 学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处理决定，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当事人。处理决定书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当事人拒绝签收或无法送达的，学校应当在学校网站或者有关媒体上公告处理决定书，公告期为15日，公告期届满视为送达。

5.4.2 当事人若对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期

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5.4.3 对学校学术委员会重新做出的认定和处理决定仍有异议的，可自接到决定之日起，向上一级教育行政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内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6 附则

6.1 本规范由科研管理部负责解释。

6.2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成都东软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规定》（成东软院发〔2016〕42号）同时作废。